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及基本原则，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原则，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四川分公司”）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双方业务合作。双方2019年4月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期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资源，在统筹推进、全面合作的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科学发展思维，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桂溪乡和平村
- (3) 类型：分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黄晨

(5) 经营范围：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时，根据后续合同确定的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项目合作关系，在四川省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及卫健主管部门信息化及相关应用新建、升级、改造相关项目建设等医疗相关领域中展开如下方面合作：

(1) 甲方（指“联通四川分公司”）负责合作产品及项目的市场宣传、策划、

销售和部分开发工作，乙方（指“和仁科技”）负责相关技术方案撰写、项目开发、实施和培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协商解决。

乙方负责相关系统、产品的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集成，并就相关系统和产品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甲、乙双方通过技术交流，制定本地标准化套餐，整理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对相关区域负责人进行培训，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项目进展交流。

（3）甲、乙双方利用双方优势协同发展川内大型医疗机构（主要是三甲以上医院）院内信息化系统。

（4）甲、乙双方利用双方优势协同发展川内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以“先看病、后付费”项目为契机，推进区域人口健康大数据、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远程医疗信息平台。

（5）甲、乙双方在项目涉及第三方采购时，原则上同等质量情况下以双方询价价低者为主导进行采购相关工作开展。

（6）项目最终结果，以项目实际情况及中标结果为导向，甲、乙双方协商建设内容。

（7）甲、乙双方都应该遵守商业诚信原则，保护对方的技术方案，产品信息及价格信息，未经对方容许不得泄露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2、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将对方作为四川省医疗机构及卫健主管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合作伙伴。甲方以系统集成商身份出现，乙方以平台软件及技术支持提供商身份出现；双方共享商务渠道、信息等，以统一口径面对客户，并明确基准合作价格，避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隔阂，将双方利益最大化。

（2）建立双方高层会商制度

双方就工作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沟通和协商，不断深化丰富合作的形式和内容；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高层代表负责沟通和会商合作重大事项。

（3）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甲方牵头并提供办公场所，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负责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联络和协调，并建立项目联系制度，定期交流项目资源和相关信

息，及时做好项目的对接和落实工作，共同促进合作取得实效。

(4) 双方将以本合作协议为基础，相关项目中标或者确定后，对具体合作项目内容进行专门的管理，涉及到的具体项目采购价格另行协商，另行签订项目开发服务协议或销售采购协议。

3、协议的生效、补充、变更、终止

(1) 协议的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协议生效，开始执行。

(2) 协议的补充、变更：如因业务发展需求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4) 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叁年。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延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4、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全部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的渠道资源和技术优势，联通四川分公司利用其在四川地区的市场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和仁科技利用其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势及运营服务能力，通过优势互补，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四川地区的市场，实现双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本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内容的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

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99,100 股（占本公司当时股本 8,309 万股比例为 5.1740%），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11），该股东目前已经减持至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15）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结束。股东的后续减持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